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涉及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进行核查、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开辟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增强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2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顾乃康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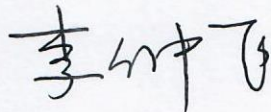
邵希娟：

王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本页无正文，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顾乃康：

李仲飞：

邵希娟：

王 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